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33.24 万元，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根据规则要求，公司对《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

一、“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在“（一）主要会计数据”部分补充“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一项，在“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部分选择“适用”，补充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9,640,185,366.48	10,351,588,212.51	-6.87	7,408,151,562.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610,634,083.68	10,317,903,292.18	-6.85	7,374,052,3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32,444.27	75,581,762.59	-40.02	68,230,4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2,105.77	46,950,242.02	-180.39	40,178,9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429,511.62	789,914,242.64	-160.69	180,761,933.4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 比上年 同期末 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2,154,252.88	2,423,845,664.08	2.82	2,310,895,112.59
总资产	10,275,350,851.74	10,919,128,452.07	-5.90	8,694,798,718.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964,018.54	1,035,158.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万元）	2,955.13	3,368.49	房租及物业仓储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0.33%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万元）	961,063.41	1,031,790.33	

二、“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中，补充项（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其后各项序号依次顺延，补充内容具体如下：

“（2）.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64,018.54		1,035,158.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55.13		3,368.4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1%	/	0.3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55.13	房租及物业仓储收入	3,368.49	房租及物业仓储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				

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55.13		3,368.4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61,063.41		1,031,790.33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中国软件 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的《中国软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